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國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覺修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65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151元，應徵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貴卿